

電磁相容檢測技術研討會決議事項

開會時間:八十九年元月六日

一、會議決議:

1. 電磁相容型式認可登錄申請書中產品中英文名稱至少要加註”通用名稱”，如滑鼠、伺服器、筆記型電腦等等。
2. 系列申請時”產品名稱”一定要與原申請案名稱相同，但為了區別 PC 等級的不同，不同的執行速度可在後面加註尾號如 P-100、P-III500、PC(100Mhz)、PC(550Mhz)以茲區別。
3. CNS 13783-1 中 Click 測試將於七月一日正式列管，測試報告應於六月一日起檢附於報告中，請業者及實驗室即早因應，以手動方式測試之報告亦可被接受。

二、決議事項:

1. 硬式磁碟機申請時，如何區分為同一系列？

決議:硬碟區分準則:

→以 PCB LAYOUT 作為系列判定，不同 LAYOUT 需分開提出申請，電路中僅小部份修改可列為同一系列。

馬達轉速相同者可提出同一系列申請，不同的轉速，需分開提出申請。

Ⓡ輸出入介面不同之磁碟需分開提出申請。

2. 內插式專屬專用的硬碟機(HD)可否以甲類提出申請？

決議:內插式專屬專用的硬碟機同意以甲類提出申請。

3. 硬式磁碟機照片需拍攝到何種層度？

決議:需拍攝到無法拆裝為止。

4. 硬式磁碟機測試時需以何種方式測試？

決議:至少必需執行 READ/WRITE 動作模式。

5. 家電產品內部照片需拍攝到何種層度？

決議:比照資訊類產品方式拍攝，但馬達、壓縮機不必拆掉拍內部結構。

6. 市售 VGA Card 的解析度可能比 MONITOR 高，若無法由市面上購得（或很難買到）搭配 MONITOR 加以測試，請問此項產品如何測試？

決議:實驗室需測試到 MONITOR 可支援的最高解析度。

7. 分離式冷氣機檢測時，室內機室外機需共同搭配測試，廠商欲室內、室外機各申請一個 ID，可否使用同一份報告的測試內容提出申請，而且測試的 data sheet(Clamp curve, Conduction curve)可用影印本？

決議:同意個別申請 ID，並且接受相同的測試資料，但報告需重新製作及發行。

8. 冰箱類產品，原應以 CNS 13783-1 測試，因容積體積的關係，超過 1M 者又可引用 CNS 13803，面對廠商的訊息，各家試驗室解釋不同、認定也不同，造成疑問，請問可否比照冷氣機的做法，無法用 13783-1 測試者，得以 13803 完成之，還是兩者任憑選用？

決議:產品面積超過一米之家電產品，如無法以 CNS 13783-1 測試接受以 CNS 13803 的方式測試。

9. 廣播接收機的產品範圍內，無明顯看出有衛星接收機的表列(如衛星電視接收機，小耳朵中耳朵之類，或 GPS 衛星定位器...等)，請問是否以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來列管？

決議:此項產品目前尚未列管。

10. 大型資訊產品內，其主機板和介面卡(I/O card)可能有數片到十數片，鑒於 I/O card 即將列管，對於少量且大型產品，一片 I/O card 即申請一個 ID，似乎不太合理，因為這不屬於一般消費者能買到，也不可能自行組裝(DIY)，這些為量不多的 I/O card 實應另立一申請的 ID 來代表，但要以某某主機之相關介面裝置系列(這些包括有 Motherboard、interface card、hard disk、floppy、sps ... 等)與主機一併申請？

決議: 少量大型之產品可以以系統的方式提出申請，但進口時需以整個系統方式申報進口，若系統中所包含之 I/O card 需單獨進口，於進口前需先取得型式認可 ID 才能進口。

11. 已獲得 ID 的 I/O card，因功能加強等原因需變更型號，可能面臨無主機搭配測試，因為大型主機是依顧客訂單製作，沒有庫存，也不會再生產一台來作測試用，這種情況下如何申請變更型號，取得 ID，合法進口？(對於無主機可搭配測試的 I/O card 如必須被測試，建議使用治具來測試，所謂治具試用來檢測該 I/O card 功能的裝置或設備甚至模擬器 simulator.)

決議: 若無主機可搭配測試，本局接受 EUT 連接 Simulator 再以測試。

12. 今年 7 月後，維修備品需經 EMI 測試認證後才可輸入，申請測試時間、方式等勢必會受影響，如果沒有較方便可行的方法，將造成廠商沉重的負擔，提議由原檢驗實驗室測試後，僅提出測試報告，貴局認可後發與證書；同樣的，系列產品的追加型號，也提議僅由原實驗室提出報告，無須 BSMI 派員親臨 Witness？

決議: 維修備品以維修備品處理方式辦理，新品進口則需獲得型式認可 ID 方可進口。

13. 1998 年~2000 年 6 月間大型產品貴局已派員 Witness，且以 Full set 進行測試，今 I/O card 需另申請 ID 進口，但其他內藏卡或記憶卡之類插卡如何認定已被 Witness，如果先前申請時未將上述顯示在證書上可否補登錄，來證明這些內藏卡等與主機是同時 Witness 和獲證，又這些內藏卡因顧客需要或 upgrade 會變更型號，追加型號，此時應如何申型號變更，而且無主機來搭配測試？

決議:I/O Module 可否延用舊報告申請，請參考十二月份 EMC 研討會會議紀錄，測試時若無主機可搭配測試，可同意 EUT 接 Simulator 加以測試。

14. 已獲得證書的大型機具，因局部的修改(不牽涉到線路、結構體、外觀)如販售對象、銘板標示、採購(Optional)配備不同等原因，必須用其他型號來表示，此時可否可用變更型號，持原證申請陳述原委呈報取得證書？

決議:本議題暫不決議。

15. 大型機具上專用的 Scsi Card 等，測試時已構成在內，可否將可搭配其它型號的大型主機同列在同一張證書，作為其它主機的專屬部品，又測試時未申請之內部備品及於取得 ID 時已測試過，是否能以系列申請方式進口，該項報告的時效有多長?需再多少時間內提出系列申請?

決議:大型機具上專用的 SCSI card 與大型機具不可同列於一張證書上，且需分別提出申請。

16. 家電產品申請時，同一份申請案若包含其它系列型號時，主測 Model 以外之系列 Model RE/CE Pre-scan data 是否要附在送件 Report 中？

決議:不同功能需檢附 Pre-scan 資料。

17. 吊扇建議可以將扇葉拿掉測試，若以最 Worst Case 讀值低於 Limit 10 dB 以上，則以此 Data 為 Final，否則在以實際狀況重測一次，且以重測後為準？

決議:→測試時以正常配置方式測試，但測試時風扇方向不限制。

或可加相同 loader 測試。

18. 分離式冷氣的室內機無壓縮機進口申請時，此項產品的 ccc code 似不在現行 ccc code 的管制範圍內，是否有確定管制？

決議:以公告列管之號列(ccc code)為列管之項目。

19. 同一壓縮機是否可以系列申請，窗型及分離式冷氣？

決議:在相同號列(ccc code)之產品，使用同一壓縮機才能以系列方式提出申請，惟窗型與分離式冷氣必需分別提出 EMC 型式認可申請。

20. Mother Board 申請時如何測試？

決議:測試時搭配主機 (PC) 測試時需以 Open frame 及 Close Frame 方式測試，Open Frame 所測量之值不可大於標準規定之限制值 6 dB 以上。

21. 汽車音響傳導是否需加以檢測？

決議:傳導干擾不需加以測試。